

申请非总部内贸企业落户奖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1.《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1+1+10”产业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穗南开管办〔2017〕1号）——《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

2.关于修订《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开商务规字〔2020〕1号）

3.《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三区一中心”战略部署优化提升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1+1+10”产业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0〕1号）

二、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申请：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南沙区范围内，且为扶持办法有效期内在南沙区新设立（不含迁入），入统当年经营数据已纳入南沙区月报统计；

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3.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以下简称行业代码）前两位为以下之一：批发业（行业代码 51）、零售业（行业代码 52）、住宿业（行业代码 61）和餐饮业（行业代码 62）；

4.申报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注销、吊销等）；

5.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6.承诺 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我区、不改变在本区的

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三、申请时间

2023年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5月15日至6月9日。企业须在6月8日24:00前完成网上提交，在6月9日17:00前将盖章纸质申报书送至政策兑现窗口。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四、奖励标准

奖励分两年按50%、50%的比例发放。

1.新注册的批发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的，入统当年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新注册的零售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5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入统当年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新注册的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入统当年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A4纸打印/复印，所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并按顺序排列：

- 1.《非总部商贸业企业落户奖励项目申请表》（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首次报送年度的 12 月统计月报(批发业、零售业提供 E204-1《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住宿业、餐饮业提供 S204-1《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6.企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7.企业办理人委托书原件、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9.关于查询税收数据情况的授权书(附件 3)。

六、办事地址和受理时间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3:00-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与丰泽西路交接处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 2 栋 10 层商务局

联系方式：020-39910597

八、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以上办理时限扣除非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以及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九、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1. 申请人访问 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以法人单位身份进行注册，下载填报并打印《非总部商贸业企业落户奖励项目申请表》；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选择申请事项进行网上预审。申请人接到事项通过预审的通知后，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南沙人才一站式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

2. 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资料齐全，予以受理，并移交项目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资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

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程序提请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形成奖励名单、奖励资金安排方案。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区商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在南沙官方网站、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商务局将按照《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提出扶持奖励资金拨付申请。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商务局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支持，区商务局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经调查异议内容不实的，由评审小组审议后同下一批次奖励支持项目一起公告。

（四）事后抽查

区商务局会同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审计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弄虚作假骗取政策奖励资金，资金发放部门将保留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的权利，予以公示并通报区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或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非总部商贸业企业落户奖励项目申请表
2.承诺书
3.关于查询税收数据情况的授权书

附件 1

非总部内贸企业落户奖励项目申请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 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 时间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法定代表人		邮箱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企业入统当年主要经济指标（入统当年指纳入月报统计的年度）					
2022 年主营 业务收入		首次报送统计月 度报表具体时间			
三、申请奖励项目					
申请奖励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奖 励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落户奖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落户奖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餐饮业落户奖	申请奖 励金额	
政策享受 情况	企业是否享受南沙新区（自贸片区）“1+1+10”以外的区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简述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承诺： 1. 本企业承诺没有通过与已在本区注册经营的企业之间以转移业务或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营业收入； 2.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对_____（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申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第三条第 款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项目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三、承诺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10年内**不迁出我区、不改变在我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二〇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附件 3

关于查询税收数据情况的授权书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因申请非总部内贸企业落户奖励政策，我公司 XXXXXX 公司，现授权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核查我公司在贵单位的税收数据信息，同意将我公司税收数据信息提供给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授权时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XXXX 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月 日